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獲准獨立開展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業務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4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吳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鄧偉棟先生、劉威武先生、李曉霏先生、馬伯寅先生、黃堅先生、張銘文先生及 丁璐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葉熒志先生、張瑞君女士、曹嘯 先生及豐金華先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主承销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 协会《关于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的通知》(中市协函[2024]120号,以下简称通 知)。

根据通知,公司可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人才培育,规范开 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切实防范业务风险,推动债券市场高质 量发展。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